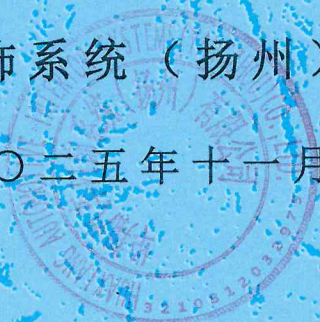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杨超（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操

报告编写人：赵玲玲

建设单位：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1395971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 目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3</b>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b>3</b>	<b>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b>5</b>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3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6	主要设备	14
3.7	公用工程	14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b>4</b>	<b>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b>16</b>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7
4.5	以新带老	17
4.6	排污口规范化	18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8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b>5</b>	<b>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24</b>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b>6</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b>26</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28</b>
7.1	废气监测	28

7.2 废水监测 .....	28
7.3 噪声监测 .....	28
<b>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b>29</b>
8.1 监测方法 .....	29
8.2 质量保证措施 .....	29
<b>9 监测结果与评价 .....</b>	<b>31</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4
<b>10 固体废物评价 .....</b>	<b>35</b>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3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35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 .....	36
<b>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b>	<b>37</b>
<b>12 验收结论与建议.....</b>	<b>41</b>
12.1 结论 .....	41
12.2 建议 .....	44
<b>13 附件 .....</b>	<b>46</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 厂区总占地面积 26695m <sup>2</sup>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10-321059-89-02-953685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8 月~9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79526182H002Y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 1.2 项目由来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由于市场对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拟投资 450 万元，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扶手包覆设备、喷胶柜等国产设备，采用喷胶、超声波焊接等先进工艺技术，新增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建设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企业实际现场调查情况，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投资约为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2 号），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579526182H002Y）。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a）		运行时数（h/a）	备注
		环评	实际		
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	轿车车门内饰件	8	2	6000	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2)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范围内，技改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已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1) 废气：

全厂废气环评核定及批复总量如下：

VOCs 0.908t/a；颗粒物 0.886t/a。

(2) 废水：

全厂废水已批复总量如下：

废水量 $\leq$ 3960 吨/年，COD $\leq$ 0.9504 吨/年，NH<sub>3</sub>-N $\leq$ 0.079 吨/年，TP $\leq$ 0.0119 吨/年，TN $\leq$ 0.1188 吨/年。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text{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text{km}^2$ ）。

建设项目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 3.2 工程基本情况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本次阶段性建设投资约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150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间以 60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2	环评	2025 年编制《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13 日《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阶段性验收，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动工；2025 年 8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不新增，全厂共 8000t/a	技改项目不新增给水，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技改新增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循环冷却水池（1 座，单座设计容积 1300m <sup>3</sup> ）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库（约 170m <sup>2</sup> ）	新建，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约 54m <sup>2</sup> ）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扩建，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建设项目东侧为众鑫路；南侧为屹丰大道；西侧为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再北侧为扬州科宇电力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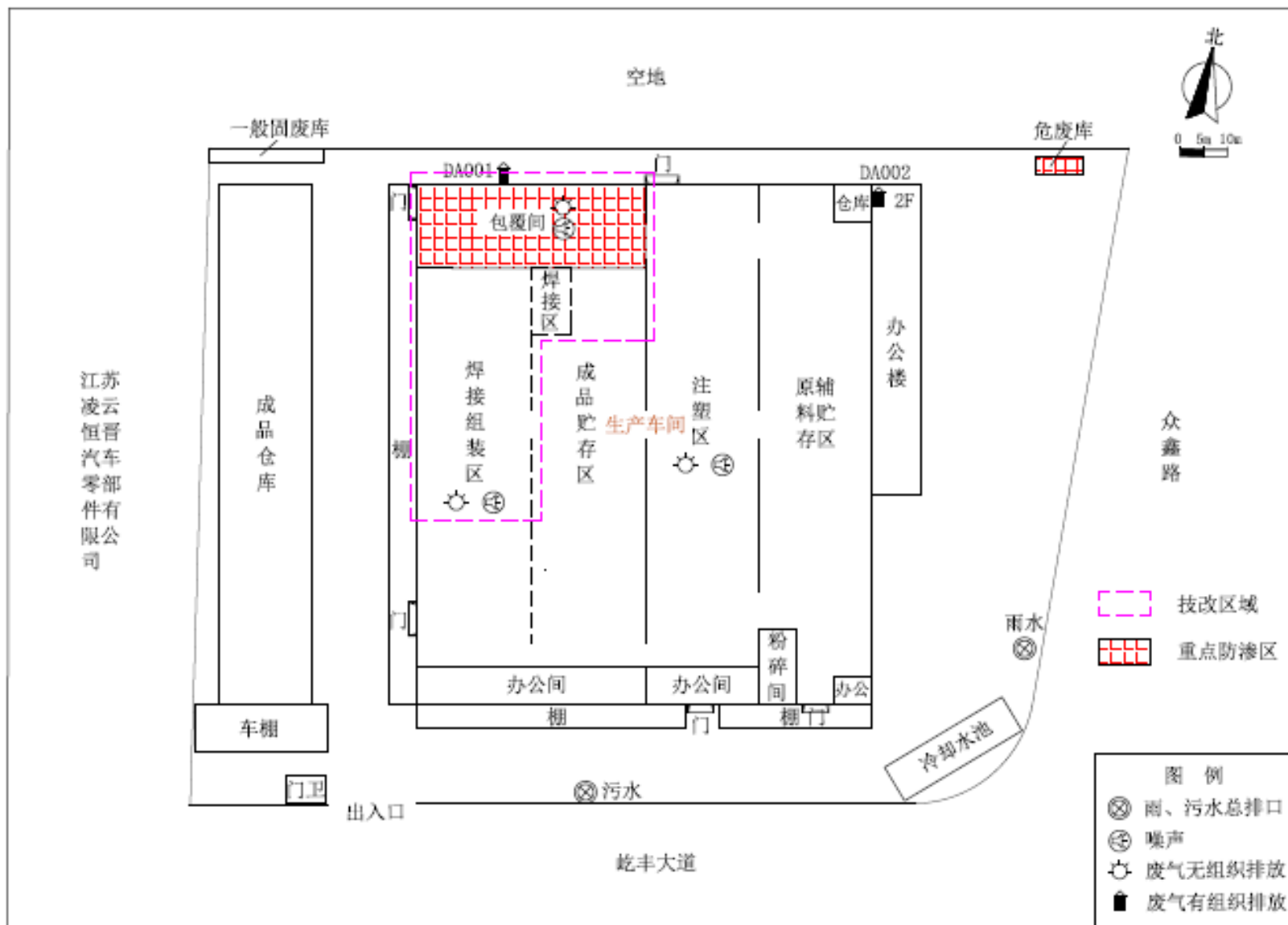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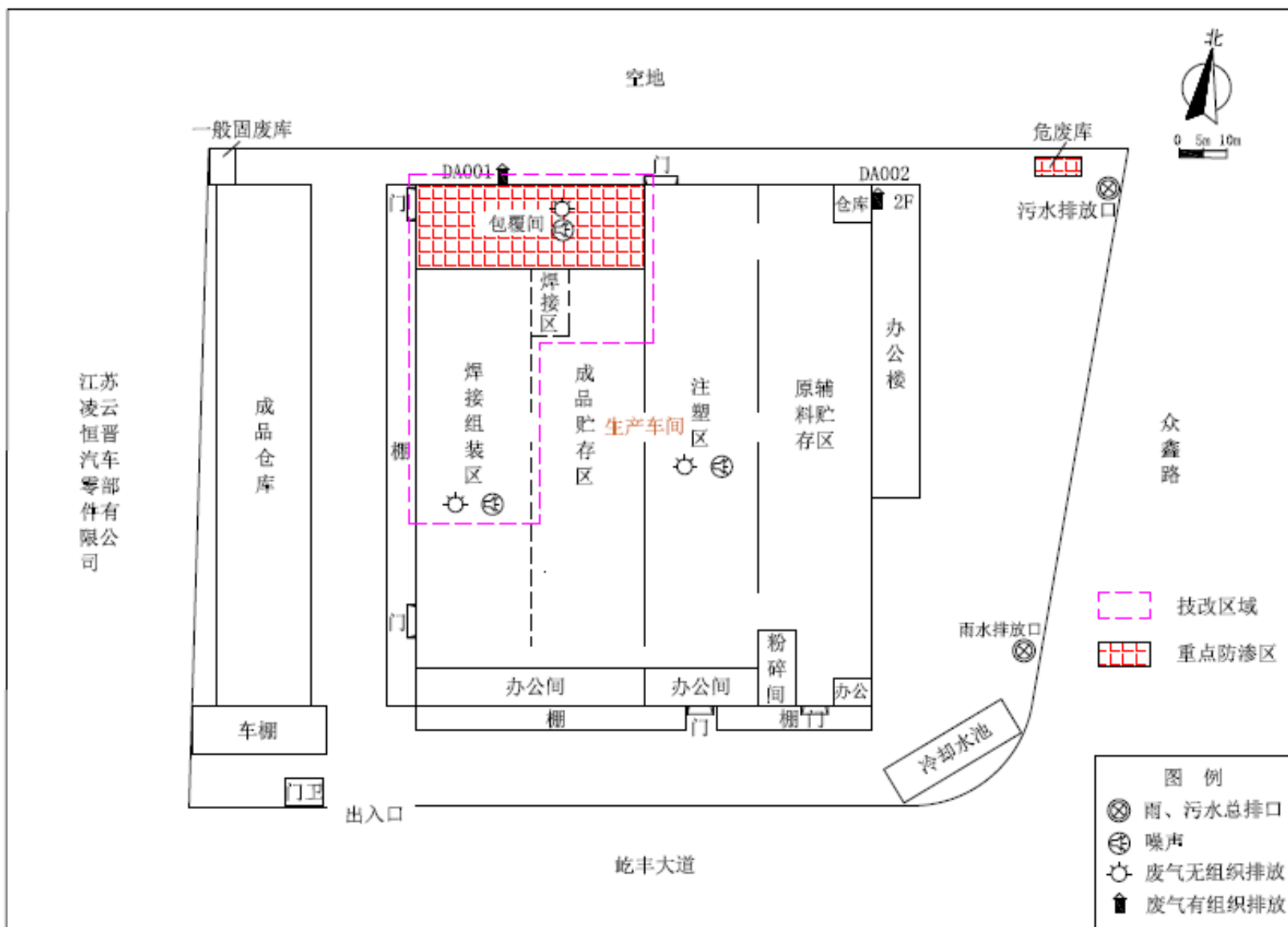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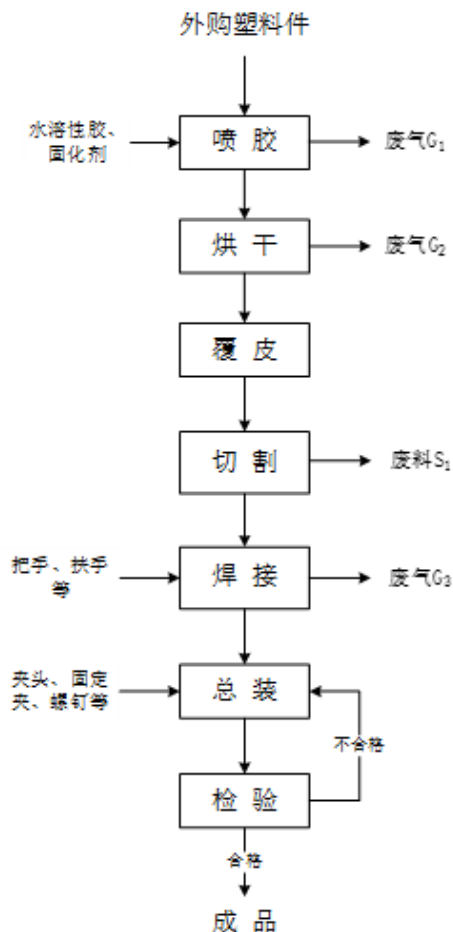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喷胶、烘干、覆皮：外购的塑料件进入喷胶覆皮工序，通过喷胶设备将水溶性胶喷涂在外购的PUR膜等覆皮表面，喷胶后的覆皮膜需经过步进式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40~50℃，烘干时长约半分钟，烘干后的覆皮膜通过真空吸覆机、热压包覆机等设备粘接在注塑工件表面，胶粘剂使用的是环保型水溶性胶，喷胶过程会产生含颗粒物和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1</sub>、烘干过程会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2</sub>。

（2）切割：覆皮后的工件通过手工裁切机进行裁边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料S<sub>1</sub>。

（3）焊接：切割后的工件进入焊接工序，将切割后的工件与扶手等工件进行焊接，焊接主要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超声波焊接原理为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

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3</sub>。

(4) 总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工件需要利用夹头、固定夹、螺钉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夹头、螺钉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5) 检验：对总装后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指标包括外观及尺寸检验等，检验合格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3.4.2 主要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切割废料	切割废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涂胶、喷胶	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	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
		废气处理	废滤棉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外购塑料件	套/年	80000	20000	本次阶段性验收 主要原辅料用量
2	外购零配件（螺丝、固定夹、隔音棉、扶手等）	套/年	80000	20000	
3	PU 膜覆皮	吨/年	16	4	
4	PVC 膜覆皮	吨/年	4	1	
5	水溶性胶	吨/年	80	20	
6	水性固化剂	吨/年	4	1	
7	润滑油	吨/年	0.17	0.05	

### 3.6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包覆间、扶手包覆设备	非标定制	1 套	部分建成，面积较小	本次阶段 性验收设 备
2	喷胶柜	非标定制	4	1	
3	三层烘道	非标定制	4	1	
4	废气处理装置	非标定制	1	1	
5	工作台	非标定制	2	1	

### 3.7 公用工程

#### 3.7.1 给水系统

技改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 3.7.2 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3.7.3 供电系统

技改项目用电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 3.7.4 压缩空气

技改项目不新增空压机，依托现有项目空压机，供气能力合计为  $23.11\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的需求。

##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

- ①污水排口位置由南厂界中间位置调整到厂区东北角位置；
- ②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位置，面积由环评申报的  $50\text{m}^2$  调整至约  $170\text{m}^2$ 。

#### （2）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变动

技改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的涂胶、喷胶、烘干废气与本次技改项目的喷胶、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8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由于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将空调系统的排风接入“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以提高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导致实测风量约为  $12000\text{Nm}^3/\text{h}$ ，较环评申报的风量有所增加。

上述变动不改变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和排放方式，提高了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降低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涂胶、喷胶、烘干工序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接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详见图 4.1-1。



图 4.1-1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

#### (2) 无组织废气

##### ①超声波焊接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 ②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和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时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对外环境排放量。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1）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技改项目固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切割废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5.0	厂区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3	废弃粘合剂 (含沾染物)	涂胶、喷胶		900-014-13	7.5	
4	废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8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		900-041-49	1.4	

## 4.5 以新带老

（1）建设单位现存环保问题如下：

①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

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以符合规范要求。

②技改项目产品使用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并对现有项目产品使用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进行更新，替换为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针对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包覆间内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排污环节重新进行分析核算。

(2)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①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扩建后的面积约54m<sup>2</sup>的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围堰，导流槽，收集孔，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②技改项目产品已使用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并对现有项目产品使用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进行更新，替换为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水溶性胶及固化剂的MSDS、VOC含量检测报告及验收阶段核实的现场使用情况详见附件7~附件10，环保本体型热熔胶的MSDS、VOC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附件12。

针对现有项目胶黏剂的更新替换和本次技改项目水溶性胶的使用情况，报告表环评对包覆间内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排污环节重新进行分析核算，根据分析核算的结果建设单位委托废气工程单位进行了废气工程的重新设计和建设，纳入本次验收的范畴。

####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技改项目涉及的“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所配套的尾气排气筒（编号DA001）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 4.7.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54m<sup>2</sup>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7.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7.1-2；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7.1-3、图 4.7.1-4。



图 4.7.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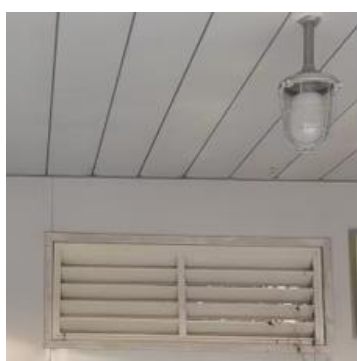


图 4.7.1-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7.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坑，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百叶窗



导流槽、收集坑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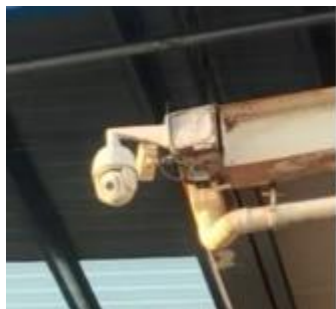


灭火器



规章责任制度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外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约 17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7.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设置1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8000Nm <sup>3</sup> /h；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p>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进入1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中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DW001	COD、SS、TP、TN、NH <sub>3</sub> -N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喷胶柜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p> <p>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p>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废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处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相关要求，建成面积约为17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54m <sup>2</sup> 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切割废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已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已批复总量：VOC <sub>s</sub> ≤0.908吨/年，颗粒物≤0.886吨/年； 全厂废水已批复总量：废水量≤3960吨/年，COD≤0.9504吨/年，NH <sub>3</sub> -N≤0.079吨/年，TP≤0.0119吨/年，TN≤0.1188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批复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位于屹丰大道 80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喷胶柜、烘道、包覆设备等，采用喷胶、烘干、覆皮、切割、焊接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3.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回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p>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p>
4	<p>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p>
5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6	<p>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7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8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m	1.0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15m	3.0	4.0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1) 报告表中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N	TP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6-9	280	30	200	35	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8)	10	15	0.5

(2)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的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了变动，同时接管标准等有一定的变动和调整。

建设项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

**表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SS	TN	TP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范围内，技改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已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1) 废气：

全厂废气环评核定及批复总量如下：

VOCs 0.908t/a；颗粒物 0.886t/a。

(2) 废水：

全厂废水已批复总量如下：

废水量≤3960 吨/年，COD≤0.9504 吨/年，NH<sub>3</sub>-N≤0.079 吨/年，TP≤0.0119 吨/年，TN≤0.1188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布置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根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装置和现有管道布局，目前的“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废气处理装置进气端无合适的位置设置进气口采样点，本次验收监测未对该套装置的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 7.2 废水监测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性引用建设单位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	共 1 天，每天 3 次

###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夜间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 38-2017）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8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27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36	11805	1110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6	1.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0	/	1.0	达标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36	11836	11836	118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0	0.91	0.80	0.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7×10 <sup>-3</sup>	0.011	9.47×10 <sup>-3</sup>	0.010	3.0	达标
2025.10.28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465	12472	1114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5	2.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2	/	1.0	达标
	DA001： 涂胶、喷胶、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465	12465	12465	124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1	0.83	0.87	0.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3.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10.27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61	1.09	1.00	1.01
		第二次	0.56	1.02	1.08	0.96
		第三次	0.47	1.10	0.94	0.9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55	0.164	0.167	0.171
		第二次	0.152	0.172	0.172	0.166
		第三次	0.153	0.164	0.166	0.176
2025.10.28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42	0.96	0.90	0.92
		第二次	0.44	0.96	1.02	1.04
		第三次	0.50	0.98	0.91	0.8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56	0.165	0.171	0.171
		第二次	0.153	0.161	0.164	0.173
		第三次	0.149	0.169	0.166	0.165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4.0			
	颗粒物(mg/m <sup>3</sup> )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5.10.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6
2025.10.28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84
			第三次	0.78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性引用建设单位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Timi-JCBG-C1039【2024】，检测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3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5	7.4	6-9
		COD	mg/L	265	256	245	300
		NH <sub>3</sub> -N	mg/L	18.2	17.8	18.7	30
		TN	mg/L	1.82	1.72	1.90	5
		TP	mg/L	29.6	31.6	31.2	45
		SS	mg/L	26	27	22	200

根据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0.27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3:28-14:03	56.5	22:01-22:37	45.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6.0		45.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7.4		47.6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8.8		48.0
2025.10.28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N1)	13:49-14:25	56.9	22:02-22:38	46.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N2)		56.4		45.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3)		57.6		47.4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N4)		58.4		47.9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的有组织排放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现有项目注塑、等离子拉毛等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等离子拉毛等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引用该项目验收计算结果，该套装置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63t/a；

(2) 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一并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排放总量见表 9.5-1 中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及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1	颗粒物	DA001	0.024	4000	0.096		0.886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1	4000	0.044			
		DA002	$1.9 \times 10^{-2}$	6000	0.1163	0.908	达标	2023 年自主验收数据	

注：1、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根据上表内容可见，本次技改项目完成之后，全厂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在现有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范围内。

###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已批复总量范围内。

## 10 固体废物评价

###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表 10.1-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切割废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5.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5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弃粘合剂 (含沾染物)	涂胶、喷胶		900-014-13	7.5		
4	废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8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		900-041-49	1.4		

###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1) 切割废料

技改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 (2) 废润滑油

技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2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

技改项目涂胶、喷胶工序会产生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3，年产生量约为 7.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废滤棉

技改项目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2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 废活性炭

技改项目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2.1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6) 废包装容器

技改项目润滑油、环保型热熔胶、水溶性胶等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1.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切割	切割废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废金属、废膜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54m <sup>2</sup> 危废库，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涂胶、喷胶	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			
	废气处理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包装容器		按相关要求，已建成面积约 54m <sup>2</sup> 的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切割废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54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2025 年 1 月《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12 号），2025 年 2 月 13 日《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321081-2023-093-L）。

##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位于屹丰大道 80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喷胶柜、烘道、包覆设备等，采用喷胶、烘干、覆皮、切割、焊接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全厂可新增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已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落实
3.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根据 2024 年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3.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3.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回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面积约 17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54m <sup>2</sup>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落实
3.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斯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已取得了备案。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	/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6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落实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	落实

	<p>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p>工环保验收手续。</p>	
<p>8</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通过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和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风量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p>	<p>落实</p>

##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涂胶、喷胶、烘干工序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接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①超声波焊接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 ②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时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对外环境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2024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四）固废

（1）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切割废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7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和54m<sup>2</sup>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170m<sup>2</sup>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54m<sup>2</sup>，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 （五）以新带老

①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扩建后的面积约54m<sup>2</sup>的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围堰，导流槽，收集孔，地面进行防腐蚀、

防渗漏处理，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配备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②技改项目产品已使用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并对现有项目产品使用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进行更新，替换为更为环保的水溶性胶和本体型热熔胶，水溶性胶及固化剂的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验收阶段核实的现场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7~附件 10，环保本体型热熔胶的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附件 12。

针对现有项目胶黏剂的更新替换和本次技改项目水溶性胶的使用情况，报告表环评对包覆间内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排污环节重新进行分析核算，根据分析核算的结果建设单位委托废气工程单位进行了废气工程的重新设计和建设，纳入本次验收的范畴。

### （六）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技改项目涉及的“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所配套的尾气排气筒（编号 DA001）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 12.2 建议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1059-89-02-9536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34131 32.3055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24（变更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尚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天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579526182H002Y				
	验收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4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79526182H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颗粒物	0.935t/a	/	/	/	/	0.875t/a	0.924t/a	0.096t/a	0.886t/a	/	-0.049t/a	
		非甲烷总烃	1.419t/a	/	/	/	/	0.055t/a	0.566t/a	0.1603t/a	0.908t/a	/	-0.51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9504t/a	/	/	/	/	/	/	/	/	0.9504t/a	/	0t/a
		SS	0.6336t/a	/	/	/	/	/	/	/	/	0.6336t/a	/	0t/a
		氨氮	0.079t/a	/	/	/	/	/	/	/	/	0.079t/a	/	0t/a
		总磷	0.0119t/a	/	/	/	/	/	/	/	/	0.0119t/a	/	0t/a
		总氮	0.1188t/a	/	/	/	/	/	/	/	/	0.1188t/a	/	0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原有排放量(1)														
排放增减量(1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废水排放量为接管考核量。

### 13 附件

- (1)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 (6) 四次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3】03-85 号）；
- (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 (8) 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 MSDS 报告；
- (9) 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配套固化剂 MSDS 报告；
- (10) 技改项目水溶性胶使用状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11) 技改项目验收阶段现场核实的水溶性胶的使用情况；
- (12) 现有项目替换后的环保本体型热熔胶 MSDS 报告和产品数据手册；
- (13) 现有项目替换后的环保本体型热熔胶使用状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14)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15)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6)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7)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 (18)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 (19)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20)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21)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应急演练；
- (22)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23)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24)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监测报告；
- (25)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建设“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2 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6662024102100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081579526182H

名称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46.3443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焯民	住所	仪征市屹丰大道8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苏 ( 2016 ) 仪征 i 不动产权第 0003882 号

权利人	扬州华翔汽车车机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乾丰大道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157004 ( 000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669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211.4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8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26695.0m <sup>2</sup> 建筑面积:12211.48m <sup>2</sup>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开行审备(2024)236号作废)

备案证号: 仪开行审备(2024)253号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0-321059-89-02-9536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  
仪征市屹丰大道80号

项目总投资: 45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喷胶、烘干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扶手包覆设备、喷胶柜等国产设备13台(套),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1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1-06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3〕03-85号

项目代码：2104-321081-89-01-167237

## 关于对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轿车门内饰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套轿车门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

二、项目规划用地 20 亩，建设生产及附属用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高精度注塑机、喷胶机、超声波焊接机、电器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30 万套轿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喷胶、烘干废气收集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五)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七)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使用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477/1.419$  吨，颗粒物  $\leq 0.532/0.935$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800/3960$  吨， $\text{COD} \leq 0.4320/0.9504$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36/0.079$  吨， $\text{TP} \leq 0.0054/0.0119$  吨， $\text{TN} \leq 0.054/0.1188$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12号

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 关于对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屹丰大道 80 号现有厂区内，购置喷胶柜、烘道、包覆设备等，采用喷胶、烘干、覆皮、切割、焊接等工艺技术，新建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等低 VOC<sub>s</sub> 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收集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

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8 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MSDS报告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SikaTherm®-252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4/09/25

SDS 编号:  
1000000351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Therm®-252

####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mailto: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略微的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危险性类别

||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标签要素

|| 无需危险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及防范说明。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 SikaTherm®-252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4/09/25      SDS 编号: 1000000351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C(M) IT/MIT (3:1))	55965-84-9	>= 0.0003 -< 0.0025

###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无需特别急救措施。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 眼睛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已知显著危险性。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SikaTherm®-25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3.0	2024/09/25	100000035179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响应程序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 环境保护措施 :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揩去 (如织物、毛绒)。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无需特殊操作建议。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 禁配物 : 与其它产品贮存在一起时无特殊的限制。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 SikaTherm®-25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3.0	2024/09/25	100000035179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卫生措施 :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略微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7 - 9

熔点/ 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 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 200 ° C (392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23 百帕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1 g/cm<sup>3</sup> (大约 20 ° C (68 华氏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 SikaTherm®-25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3.0	2024/09/25	100000035179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	
动力黏度	:	2,000 - 4,000 mPa·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 20.5 mm <sup>2</sup> /s (40 ° C (104 华氏度))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无特别提及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皮肤腐蚀/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皮肤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呼吸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SikaTherm®-252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4/09/25

SDS 编号:  
1000000351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致癌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生殖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吸入危害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组分: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C(M)IT/MIT (3:1)):

M-因子 (急性水生危害) : 100

M-因子 (长期水生危害) : 100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

## 13.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 SikaTherm®-252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4/09/25      SDS 编号: 100000035179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14. 运输信息

#### 国际法规

#####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不适用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不适用

#####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EmS 表号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国内法规

#####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 SikaTherm®-25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3.0	2024/09/25	100000035179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未列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未列入

###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4/09/25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is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 SikaTherm®-25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12/22
3.0	2024/09/25	100000035179	最初编制日期: 2020/11/26

---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不包含所有的保证，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 附件9 技改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配套固化剂MSDS报告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Cure®-4905 BE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53号

电话号码 : +86-21-58682601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

传真 : +86-21-58682601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杂色  
气味 : 特征的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皮肤过敏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2022/09/06	100000045743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危险性说明 :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气。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健康危害

吸入有害。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8182-81-2	>= 70 -< 90
碳酸丙二醇酯	108-32-7	>= 10 -< 20
1,6-二异氰酰己烷	822-06-0	>= 0.1 -< 1

###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致敏作用  
咳嗽  
呼吸失调  
过敏反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头痛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2022/09/06	10000045743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排入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材料吸收 (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 (见第 8 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哮喘病、过敏体质、慢性或经常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 不能聘用到使用这些制剂的工种中来。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1,6-二异氰酰己烷	822-06-0	PC-TWA	0.03 mg/m <sup>3</sup>	CN OEL
	其他信息: 敏			
		TWA	0.005 ppm	ACGIH

#### 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1,6-二异氰酰己烷	822-06-0	1,6-六亚甲基二胺	尿	班末	15 µg/g 肌酐	ACGIH BEI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 颜色 : 杂色
- 气味 : 特征的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	-------------------------	---------------------------------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 101 ° C (214 华氏度)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04 百帕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1.2 g/cm <sup>3</sup> (20 ° C (68 华氏度))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大约 400 mPa. s (20 ° C (68 华氏度))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	-------------------------	---------------------------------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 组分:

#####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1.5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专家意见

##### 1,6-二异氰酸己烷: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746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0.124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 (大鼠): > 7,000 mg/kg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组分:

####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Danio rerio (斑马鱼)): > 100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0 mg/l  
暴露时间: 48 h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2022/09/06	100000045743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13.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 |       |   |   |
|-------|---|---|
| 废弃化学品 | : |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br>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
| 污染包装物 | : | 倒空剩余物。<br>按未用产品处置。<br>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

### 14. 运输信息

#### 国际法规

##### 空运 (IATA-DGR)

- |            |   |     |
|------------|---|-----|
| UN/ID 编号   | : | 不适用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不适用 |
| 类别         | : | 不适用 |
| 次要危险性      | : | 不适用 |
| 包装类别       | : | 不适用 |
| 标签         | : | 不适用 |
|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 | 不适用 |
|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 | 不适用 |

##### 海运 (IMDG-Code)

- |             |   |     |
|-------------|---|-----|
| 联合国编号       | : | 不适用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不适用 |
| 类别          | : | 不适用 |
| 次要危险性       | : | 不适用 |
| 包装类别        | : | 不适用 |
| 标签          | : | 不适用 |
| EmS 表号      | : | 不适用 |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 | 不适用 |

####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 国内法规

##### GB 6944/12268

- |         |   |     |
|---------|---|-----|
| 联合国编号   | : | 不适用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不适用 |
| 类别      | : | 不适用 |
| 次要危险性   | : | 不适用 |
| 包装类别    | : | 不适用 |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标签 : 不适用

###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2/09/06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值 (TLV)  
ACGIH BEI : ACGIH - 生物限值 (BEI)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e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 SikaCure®-4905 BE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06	SDS 编号: 100000045743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06
-----------	---------------------	-------------------------	---------------------------------

---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不包含所有的保证，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新博博信扫码



奥谱科信服务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BSSU0JTB4461647R9a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SikaTherm-4251 CN  
(现名: SikaTherm-252)+SikaCure-4905BE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西卡 (中国) 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 cujdz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请扫描此二维码



请扫描此二维码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贵州康嘉检测有限公司: (0851)84133211	武汉化学实验室: (027)83997137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新捷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湖北中佳合成制药公司: (0728)533538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8249299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谱尼生物医药实验室: (021)34189000-6515	谱尼生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7)82318175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上海谱尼检测实验室: (021)57877071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9)81123093	上海谱尼计量实验室: (021)67601281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奥德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9)85729073	江苏苏州实验室/苏州谱尼计 量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东深圳实验室/深圳谱尼计 量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松花江检测实验室: (0431)8053019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谱尼深圳通测实验室: (0755)27673339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沈阳实验室: (024)22811886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 椅实验室: (0512)6299790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8770270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贵阳实验室: (0851)8522100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SSU0JTB4461647R9a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SikaTherm-4251 CN (现名: SikaTherm-252)+ SikaCure-4905BE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 28 号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3-06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4.03.04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3-14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Quality Guarantee Date or Expiry Dat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 瓶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蓝色液体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气相色谱仪等		
备注 (Note)	产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交通运输 混合后检测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此报告替代编号 BSSU0JTB4461647R9 (2024 年 03 月 14 日签发) 检测报告。 编号 BSSU0JTB4461647R9 检测报告作废, 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此报告 为准。2024 年 03 月 18 日		
编制人 (Edited by)	吴凯歌	审核人 (Checked by)	叶永红
批准人 (Approved by)	陈燕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 年 03 月 18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SSU0JTB4461647R9a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序号 (S/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1	VOC 含量	g/L	1.08	GB 33372-2020 附录 D

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附件11 技改项目验收阶段现场核实的水溶性胶的使用情况

### 技改项目验收阶段现场核实的水溶性胶的使用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企业验收阶段现场使用的水溶性胶情况详见下图：



水溶性胶（现场使用与环评申报一致）：



配套的水性固化剂（现场使用与环评申报一致）：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SikaMelt®-172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 [sds@cn.sika.com](mailto:sds@cn.sika.com)

传真 : (86) 512 62877070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 2.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固体
颜色	: 黄色
气味	: 无臭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 GHS 标签要素

|| 无需危险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及防范说明。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 SikaMelt®-17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4.0	2024/03/29	100000026385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 组分

不含有害成分

###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无需特别急救措施。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已知显著危险性。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 11 章。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特殊灭火方法 : 化学火灾的标准程序。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漏应急处理



## SikaMelt®-17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4.0	2024/03/29	100000026385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响应程序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 环境保护措施 :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揩去 (如织物、毛绒)。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无需特殊操作建议。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 禁配物 : 与其它产品贮存在一起时无特殊的限制。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即使在正常加工问题下, 可能产生热熔蒸气, 散发难闻气味。如果超过推荐加工温度很长时间, 有害有机分解产物可能产生。建议吹散蒸气, 例如: 使用排风设备。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 (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 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	-------------------------	--

体保护措施。

- |      |   |
|------|---|
| 手防护  | : 操作热物料时应佩戴防热手套。<br>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 卫生措施 | : 使用时, 严禁饮食。<br>使用时, 严禁吸烟。  |

### 9. 理化特性

- |               |  |
|---------------|--|
| 外观与性状         | : 固体   |
| 颜色            | : 黄色   |
| 气味            | : 无臭   |
| 气味阈值          | : 无数据资料                                      |
| pH 值          | : 不适用 物质/混合物不溶于水                             |
| 熔点/熔点范围 / 凝固点 | : 无数据资料                                      |
| 沸点/沸程         | : 无数据资料                                      |
| 闪点            | : > 200 ° C (392 华氏度)<br>(方法: 闭杯)            |
| 蒸发速率          | : 无数据资料                                      |
|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 无数据资料                                      |
|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 无数据资料                                      |
| 蒸气压           | : 0.01 百帕                                    |
| 蒸气密度          | : 无数据资料                                      |
| 密度            | : 大约 0.9 g/cm <sup>3</sup> (20 ° C (68 华氏度)) |
| 溶解性           |  |
| 水溶性           | : 无数据资料                                      |
|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 无数据资料                                      |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	-------------------------	--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	
动力黏度	:	不适用
运动黏度	:	不适用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	无数据资料

---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无特别提及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皮肤腐蚀/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皮肤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呼吸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致癌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生殖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吸入危害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

##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对本品无可提供数据。

---

## 13.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污染包装物 : 应将空容器送至许可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循环利用或处置。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14. 运输信息

#### 国际法规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不适用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不适用

####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EmS 表号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不适用

####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国内法规

#####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标签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 SikaMelt®-172

版本 4.0      修订日期: 2024/03/29      SDS 编号: 100000026385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未列入  
未列入

###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4/03/29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R : Accord européen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CAS :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NEL : Derived no-effect level  
EC50 : Half maximal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IATA :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LD50 : Median lethal dose (the amount of a material, given all at once, which causes the death of 50% (one half) of a group of test animals)  
LC50 : Median lethal concentration (concentrations of the chemical in air that kills 50% of the test animals during the observation period)  
MARPOL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OEL :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PBT :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NEC : 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establishing a European Chemicals



## SikaMelt®-172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22/03/17
4.0	2024/03/29	100000026385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9/23

---

	Agency
SVHC	: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vPvB	: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不包含所有的保证，我方最新的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CN / ZH

## SikaMelt®- 172

用于装配和覆合粘接高性能聚烯烃热熔胶

### 产品技术数据

化学基础	聚烯烃
颜色	蜂蜜色
固化机理	物理固化
密度 (DIN 53217)	约0.9 kg/l
固含量	100%
180°C黏度 (Brookfield黏度计)	约28,500 mPa·s
软化温度 (CQP 538-5)	约 137°C
施工温度范围	160-190°C (短时间1h内200°C)
开放时间 (CQP 559-1)	约30秒
保质期 (原包装内低于30°C存放)	24 个月

#### 产品描述:

SikaMelt®-172 是一种多用途的高初始强度热塑性装配和覆合热熔胶。它结合了出色的耐热性及内聚强度, 具体很宽的粘接范围在所有材料上, 短时间内快速固定具有很大的优势。

#### 产品优越性:

- PP 材料免处理
- 高初始强度
- 出色的耐老化和耐热性
- 适合装配, 覆合粘接

#### 使用范围:

SikaMelt®-172 在例如聚丙烯等非极性聚合物基材上具有出色的粘接性。因此, 它适用于非极性聚合物和木材、织物、无纺布和泡棉等基材的永久性粘接。在极性聚合物基材上。 SikaMelt®-172 定义用于汽车内饰覆合和装

配粘接, 由聚丙烯材料组成。由于胶水的改进, SikaMelt®-172 也可用于 ABS 粘接。此产品仅供有经验的专业用户使用。为了保证胶粘剂和基材的匹配性, 需要根据实际条件和基材进行测试。

#### 固化机理:

SikaMelt®-172 是一种物理固化胶黏剂。

#### 耐化学性:

SikaMelt®-172 耐水性表面活性剂溶液、弱酸和苛性碱溶液。短时间耐燃油、溶剂和矿物油。耐化学性取决于基材、化学浓度、暴露时间和温度的种类以及相关情况。

以上信息仅供一般参考。具体应用将会根据要求给出建议。

#### 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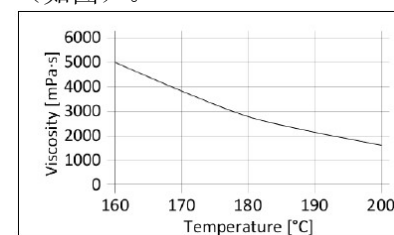
##### 表面准备:

粘结面必须清洁、干燥、无油脂和灰尘。合适的表面处理将会提高粘接性能。由于基材和机械设备需求的多样性, 西卡工业技术服务部门提供相关咨询。

##### 施工:

SikaMelt®-172 可通过合适的热熔设备在容器外直接施工, 可施工成薄膜状、点状、条状或喷洒施工。

胶黏剂黏度取决于温度。在施工中可通过温度来调整胶黏剂黏度 (如图)。



SikaMelt®-172 黏度与温度的关系



在中断使用 SikaMelt®-172 过程中的操作工艺如下:

中断超过 1h 需要加热降到 80 度以下, 中断大于 4h, 直接关掉设备。

在整个产品工艺过程中为了保证恒定的质量推荐在熔缸设备中使用氮气或二氧化碳来保护胶水(避免与氧气发生可能的反应)。

为了选择和建立合适的泵系统, 请联系西卡工业部系统工程部门。

#### 擦除:

应用工具和设备可用 SikaMelt®-005 清除(见“SikaMelt®应用设备清洁步骤”手册)。

SikaMelt®-172 可用器具或设备配合 Sika®Remover-208 或者其它合适的溶剂清除。

手和暴露皮肤应该立刻使用 Sika®cleaner-350H 或者合适的工业洗手剂和水清洁。不要使用溶剂!

#### 存储条件:

SikaMelt®-172 可以储存在低于 40 度干燥环境中。出于运输目的存储温度一定时间内可以达到 60 度 4 周。

#### 其它信息:

如客户需要, 可提供以下材料: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 包装信息:

盒装	10 kg
----	-------

#### 重点:

对于有关使用安全、储存及化学品处理的信息及建议, 用户应参照最新的安全数据表, 其包括了物理的、生态的、毒理学的及其他与安全相关的数据。

#### 法律声明:

当产品在正常的条件被正确储存、处理、施工时, 西卡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的施工处理建议都是基于西卡公司对其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的良好信心。实际应用中, 由于所用的物料、基材和实际现场条件的不同, 因此不能由此处的信息或任何书面的推荐或其它任何建议而推断出西卡公司对其产品的商品性和对特殊用途的适用性做出任何担保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应尊重第三者的使用权。所有订单需遵循目前的销售和付运条款。使用者应参考有关产品说明书的最新版本, 西卡公司可根据需求提供。



Sika Schweiz AG  
Tüffenwies 16  
8048 Zürich  
Switzerland  
Tel: +41 1 436 40 40  
Fax: +41 1 436 45 30

Sika Limited  
Watchmead  
Welwyn Garden City  
Herts., AL7 1BQ, UK  
Tel: +44 1707 39 44 44  
Fax: +44 1707 32 91 29

Sika Corporation  
30800 Stephenson Highway  
Madison Heights, MI 48071  
USA  
Tel: +1 248 577-0020  
Fax: +1 248 577-0810



# 测试报告

## (Test Report)

No. BQSX7FPB094207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SikaMelt-172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No. BQSX7FPB094207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SikaMelt-172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散装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06-15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2.06.10
测试日期 (Test Date)	2022-06-15~2022-06-28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块	测试类别 (Test Type)	委托测试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黄色固体	测试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参考方法 (Reference Method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		
备注 (Note)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宋培培	审核人 (Checked by)	解玲枫
批准人 (Approved by)	廖德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 年 06 月 28 日



##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No. BQSX7FPB094207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测试结果(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参考方法 (Reference Methods)
B0942075R9 SikaMelt-172	VOC 含量, g/kg	1	GB 33372-2020 附录 E

样品编号和照片(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579526182H002Y

排污单位名称：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7952618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建设“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可形成新增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我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正常运行，包覆间、扶手包覆设备、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建设“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有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

特此承诺！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附件17 企业废水已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01-34.

委托人: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屹丰大道80号

Address: No.80 Yifeng Avenue, Yizhe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TEL: 0514-83023101



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Yangzhou Huaxiang Automotive Door Systems Co., Ltd.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屹丰大道 80 号

Address: No.80 Yifeng Avenue, Yizhe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jiangsu Province.

TEL : 0514-83023101

扬州  
合同  
32108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需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元/年、限      吨/年； ( \ )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培训      元/年； ( \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 )



#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Yangzhou Huaxiang Automotive Door Systems Co., Ltd.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公司为扬州安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 800 元/趟。 (✓)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屹丰大道 80 号

Address: No.80 Yifeng Avenue, Yizhe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TEL : 0514-83023101





#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Yangzhou Huaxiang Automotive Door Systems Co., Ltd.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计价基准 (吨)	包装形式	接收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桶装	2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桶装	2000
3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1	桶装	2500
4	废弃粘合剂	900-014-13	1	袋装	3800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袋装	35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3500
7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	袋装	3500

付款方式: 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 危险废物转移完成,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 (6%) 的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同时解除本合同, 甲方须将本合同和发票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漏或与本

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屹丰大道 80 号

Address: No.80 Yifeng Avenue, Yizhe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TEL: 0514-83023101



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由甲方承担本次运输费：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





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Yangzhou Huaxiang Automotive Door Systems Co., Ltd.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屹丰大道 80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 周伟   
电话: 15252594830

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屹丰大道 80 号

Address: No.80 Yifeng Avenue, Yizheng automobile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TEL: 0514-83023101

# 附件19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黄真	工厂经理	13732120622
2	副总指挥	胡濛	人事行政部经理	15161845655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王佳龙（组长）	EHS	17354997879
		周孝飞	采购专员	18952523000
4	应急处置组	吴操（组长）	安全环保员	15861395971
		潘良超	组长	15150844673
		李富军	组长	18252742529
5	环保组	刘爱忠（组长）	设备主管	18012330231
		崔健	职工	13651525909
		李伟	维修工	15852893220
6	应急保障组	张安伟（组长）	装配主管	18012333883
		臧明明	职工	18151449663
		王磊	维修工	18083768305

# 附件20 应急救援资源和装备清单

##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10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胡濛 15161845655 吴操 15861395971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2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眼镜	/	10 只	生产车间	
		防护头盔	/	10 顶		
		防护手套	/	10 双		
		安全绳	/	2 套		
	应急通信	固定电话	/	1 部	门卫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 附件21 应急演练

	<h2>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h2> <h3>环保意外事故应急演练记录</h3>				
	演练名称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演练	演练地点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组织部门	人事行政部	总指挥	黄真	演练时间	2025年4月
参加部门及人员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人员				
演练类别	实际演练	演练部分	应对危废贮存容器泄漏		
演练目的	完善危废应急管理机制，防止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熟练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物资准备	灭火器、黄沙袋	进场准备	进入现场前检查个人防护是否符合		
演练过程	<p>2025年04月10日上午9点，公司举行了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现场一储存有危险废物的油桶泄漏，并伴有明火。企业救援人员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到达泄漏现场，确定泄漏范围，救援小组立即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明火，并用沙袋做好围堰，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扩散，将泄漏的危险废物重新盛装到合格的贮存容器中，后清理泄漏现场，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移送至安全场所。</p>				
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改进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基本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抢险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必须重新演练			
	支援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外部支援和协作有效性	消防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医疗救援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周边地区撤离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演练总结	<p>通过此次演练，检验了本司的应急预案实施能力，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意识，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为企业的环保生产奠定了基础，对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意识和提高企业员工的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具有积极作用。</p>				
存在问题	基本达到要求				
改进措施	要求全体员工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防治管理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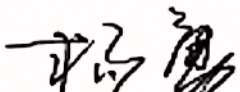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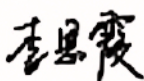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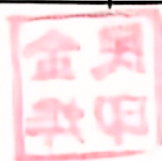
附件2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79526182H
法定代表人	金焯民	联系电话	13901863619
联系人	吴操	联系电话	158613959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通讯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蛇丰大道 80 号 中心经度 E119°14'20.39" 中心纬度 N32°15'9.36"		
预案名称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8/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3年8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081 2023 093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分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211012340042



#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836 【20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委托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5 年 11 月 04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 225200

电话号码: 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
联 系 人	王佳龙	电 话	17354997879
采样人员	翟羽佳、陈立栋、芦逸凡、张忠健、管仲苏	采样日期	2025.10.27、2025.10.28
分析人员	肖颖、刘妍	检测日期	2025.10.27~2025.10.29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2、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1 次，检测 2 天。</p> <p>3、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G2、G3、G4），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4、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G5，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二、噪声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 N1、N2、N3、N4，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二、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 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3~6 页。
- 2、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7~12 页。

二、噪声检测

- 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3~14 页。

编制

黄 彬

复核

强 北 雷

审核

赵 春 吉

签发

沈 海 清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7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YQ3000-D 烟尘(气)测试仪(XSB-07)、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03)、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251027 -028	Q-251027 -029	Q-251027 -030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6	1.8	1.8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20	0.020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0			
	2	含湿量	%	2.3	2.2	2.2	2.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13			
	4	烟气温度	℃	25.0	27.0	28.0	26.7
	5	烟气流速	m/s	3.2	3.2	3.0	3.1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36	11805	11109	1158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7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YQ3000-D 烟尘(气)测试仪(XSB-07)、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03)、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0)、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0 27-032	Q-2510 27-033	Q-2510 27-034	Q-2510 27-035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0.91	0.80	0.86	0.84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7× 10 <sup>-3</sup>	0.011	9.47× 10 <sup>-3</sup>	0.010	9.98× 10 <sup>-3</sup>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0				
	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13				
	4	烟气温度	℃	25.0	25.0	25.0	25.0	25.0
	5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3.2	3.2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836	11836	11836	11836	11836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8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D 烟尘 (气) 测试仪 (XSB-07)、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C-JSB-12)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251028-146	Q-251028-147	Q-251028-148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1.5	2.0	1.8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2	0.022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0			
	2	含湿量	%	2.3	2.3	2.2	2.3
	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13			
	4	烟气温度	℃	26.0	26.0	27.0	26.3
	5	烟气流速	m/s	3.4	3.4	3.0	3.3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65	12472	11148	12028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8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YQ3000-D 烟尘(气)测试仪(XSB-07)、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03)、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0)、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0 28-150	Q-2510 28-151	Q-2510 28-152	Q-2510 28-153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83	0.87	0.89	0.88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0				
	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3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1.13				
	4	烟气温度	℃	26.0	26.0	26.0	26.0	26.0
	5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3.4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65	12465	12465	12465	1246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7		测试日期	2025. 10. 28、2025. 10. 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5:25~16:25	上风向 G1	Q-251027-037	mg/m <sup>3</sup>	0.61	1.09	
				Q-251027-038				
				Q-251027-039				
				Q-251027-040				
			下风向 G2	Q-251027-049				1.09
				Q-251027-050				
				Q-251027-051				
				Q-251027-052				
		下风向 G3	Q-251027-061	1.00				
			Q-251027-062					
			Q-251027-063					
			Q-251027-064					
		下风向 G4	Q-251027-073	1.01				
			Q-251027-074					
			Q-251027-075					
			Q-251027-076					
	15:30~16:30	厂区内车间外 G5	Q-251027-085	0.81	0.90	/		
			Q-251027-086	0.88				
			Q-251027-087	1.04				
			Q-251027-088	0.86				
总悬浮颗粒物	15:25~16:25	上风向 G1	Q-251027-098	mg/m <sup>3</sup>	0.155	0.171		
		下风向 G2	Q-251027-101		0.164			
		下风向 G3	Q-251027-104		0.167			
		下风向 G4	Q-251027-107		0.171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2.0			
	风向			-	北			
	湿度			%	54.1			
	气温			℃	17.1			
	气压			kPa	102.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7		测试日期	2025.10.28、2025.10.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6:35~17:35	上风向 G1	Q-251027-041	mg/m <sup>3</sup>	0.56	1.08	
				Q-251027-042				
				Q-251027-043				
				Q-251027-044				
			下风向 G2	Q-251027-053				1.02
				Q-251027-054				
				Q-251027-055				
				Q-251027-056				
		下风向 G3	Q-251027-065	1.08				
			Q-251027-066					
			Q-251027-067					
			Q-251027-068					
		下风向 G4	Q-251027-077	0.96				
			Q-251027-078					
			Q-251027-079					
			Q-251027-080					
	16:40~17:40	厂区内车间外 G5	Q-251027-089	0.88	0.91	/		
			Q-251027-090	0.94				
			Q-251027-091	0.94				
			Q-251027-092	0.87				
总悬浮颗粒物	16:35~17:35	上风向 G1	Q-251027-099	mg/m <sup>3</sup>	0.152	0.172		
			下风向 G2		Q-251027-102		0.172	
			下风向 G3		Q-251027-105		0.172	
			下风向 G4		Q-251027-108		0.166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1.9		
	风向				-	北		
	湿度				%	56.9		
	气温				℃	16.2		
	气压				kPa	102.2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7		测试日期	2025. 10. 28、2025. 10. 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7:45~18:45	上风向 G1	Q-251027-045	mg/m <sup>3</sup>	0.47	1.10
				Q-251027-046			
				Q-251027-047			
				Q-251027-048			
			下风向 G2	Q-251027-057		1.10	
				Q-251027-058			
				Q-251027-059			
				Q-251027-060			
			下风向 G3	Q-251027-069		0.94	
				Q-251027-070			
				Q-251027-071			
				Q-251027-072			
			下风向 G4	Q-251027-081		0.99	
				Q-251027-082			
				Q-251027-083			
				Q-251027-084			
	厂区内车间外 G5	17:50~18:50	Q-251027-093	0.86	0.86	/	
			Q-251027-094	0.86			
			Q-251027-095	0.84			
			Q-251027-096	0.86			
总悬浮颗粒物	17:45~18:45	上风向 G1	Q-251027-100	mg/m <sup>3</sup>	0.153	0.176	
		下风向 G2	Q-251027-103		0.164		
		下风向 G3	Q-251027-106		0.166		
		下风向 G4	Q-251027-109		0.176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2.0		
	风向			-	北		
	湿度			%	60.1		
	气温			℃	15.0		
	气压			kPa	102.1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8			测试日期	2025. 10. 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4:45~15:45	上风向 G1	Q-251028-155	mg/m <sup>3</sup>	0.42	0.96
				Q-251028-156			
				Q-251028-157			
				Q-251028-158			
			下风向 G2	Q-251028-167		0.96	
				Q-251028-168			
				Q-251028-169			
				Q-251028-170			
			下风向 G3	Q-251028-179		0.90	
				Q-251028-180			
				Q-251028-181			
				Q-251028-182			
		下风向 G4	Q-251028-191	0.92			
			Q-251028-192				
			Q-251028-193				
			Q-251028-194				
	14:50~15:50	厂区内车间外 G5	Q-251028-203	0.85	0.83	/	
			Q-251028-204	0.78			
			Q-251028-205	0.94			
			Q-251028-206	0.76			
总悬浮颗粒物	14:45~15:45	上风向 G1	Q-251028-216	mg/m <sup>3</sup>	0.156	0.171	
			下风向 G2		Q-251028-219		0.165
			下风向 G3		Q-251028-222		0.171
			下风向 G4		Q-251028-225		0.171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2.0	
	风向				-	北	
	湿度				%	60.4	
	气温				℃	14.5	
	气压				kPa	102.6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0. 28			测试日期	2025. 10. 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5:55~16:55	上风向 G1	Q-251028-159	mg/m <sup>3</sup>	0.44	1.04	
				Q-251028-160				
				Q-251028-161				
				Q-251028-162				
			下风向 G2	Q-251028-171				0.96
				Q-251028-172				
				Q-251028-173				
				Q-251028-174				
		下风向 G3	Q-251028-183	1.02				
			Q-251028-184					
			Q-251028-185					
			Q-251028-186					
		下风向 G4	Q-251028-195	1.04				
			Q-251028-196					
			Q-251028-197					
			Q-251028-198					
	16:00~17:00	厂区内车间外 G5	Q-251028-207	0.85	0.84	/		
			Q-251028-208	0.79				
			Q-251028-209	0.81				
			Q-251028-210	0.82				
总悬浮颗粒物	15:55~16:55	上风向 G1	Q-251028-217	mg/m <sup>3</sup>	0.173			
			下风向 G2			Q-251028-220	0.161	
			下风向 G3			Q-251028-223	0.164	
			下风向 G4			Q-251028-226	0.173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2.0		
	风向				-	北		
	湿度				%	62.7		
	气温				℃	13.2		
	气压				kPa	102.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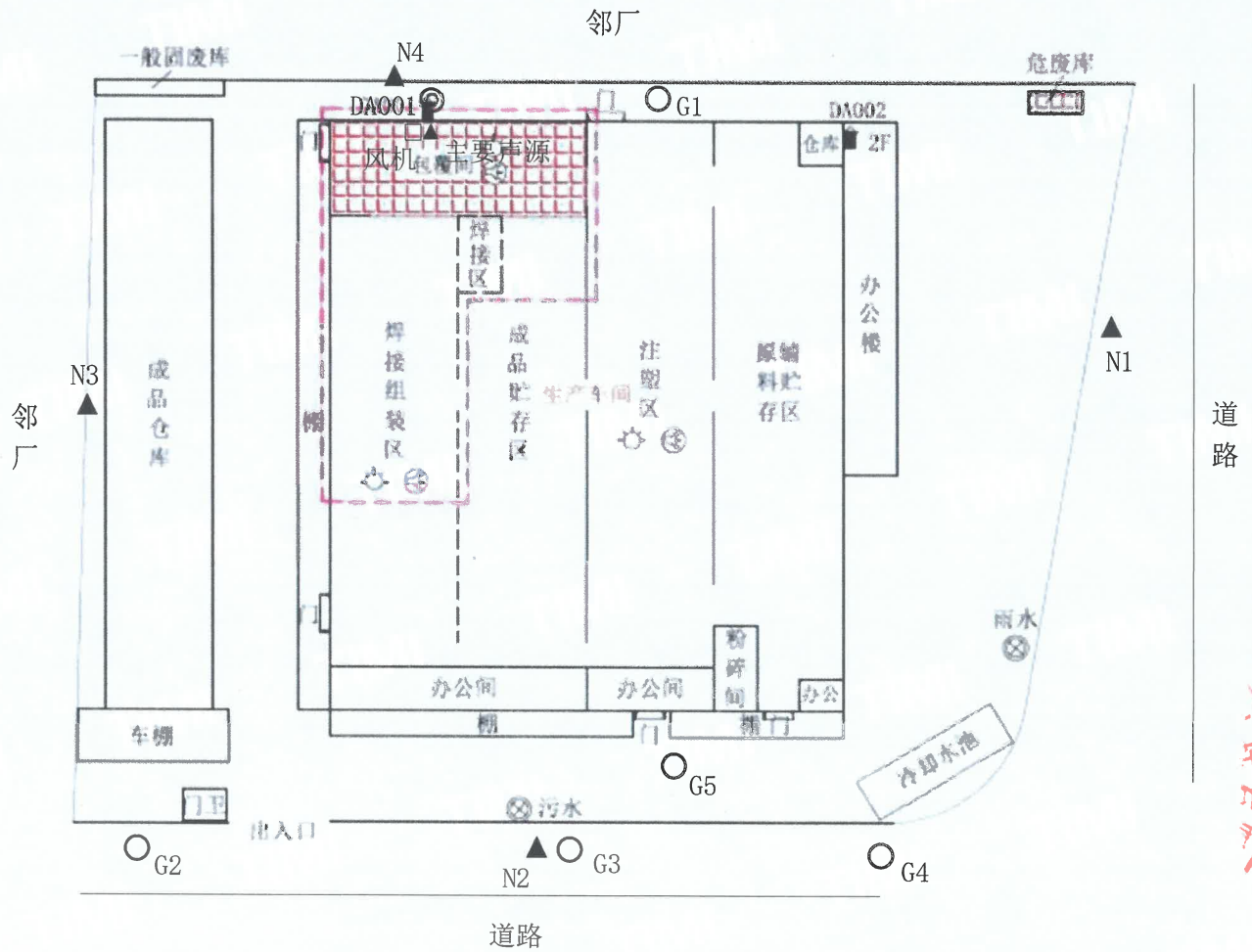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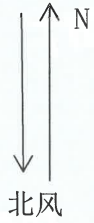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 10. 28			测试日期	2025. 10. 2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0/XSB-81/XSB-82/XSB-83)、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JSB-15)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7:05~18:05	上风向 G1	Q-251028-163	mg/m <sup>3</sup>	0.50	0.98	
				Q-251028-164				
				Q-251028-165				
				Q-251028-166				
			下风向 G2	Q-251028-175		0.98		
				Q-251028-176				
				Q-251028-177				
				Q-251028-178				
			下风向 G3	Q-251028-187		0.91		
				Q-251028-188				
				Q-251028-189				
				Q-251028-190				
			下风向 G4	Q-251028-199		0.82		
				Q-251028-200				
				Q-251028-201				
				Q-251028-202				
	17:10~18:10	厂区内车间外 G5	Q-251028-211	0.70	0.78	/		
			Q-251028-212	0.88				
			Q-251028-213	0.76				
			Q-251028-214	0.80				
总悬浮颗粒物	17:05~18:05	上风向 G1	Q-251028-218	mg/m <sup>3</sup>	0.149	0.169		
			下风向 G2		Q-251028-221		0.169	
					下风向 G3		Q-251028-224	0.166
							下风向 G4	Q-251028-227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0			
	风速			m/s	1.9			
	风向			-	北			
	湿度			%	64.8			
	气温			℃	11.9			
	气压			kPa	102.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5. 10. 27 昼间：13:28~14:03 夜间：22:01~22:37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1.9m/s 夜间最大风速：2.0m/s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B-10)、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B-1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昼、夜间测前：93.8 dB (A) 昼、夜间测后：93.8 dB (A)	
检测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	昼夜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空压机4台	昼夜全开	
		风机4台	昼夜全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等效声级 (Leq) dB (A)	最大声级 (Lmax) dB (A)	
N1	56.5	45.8	50.7	
N2	56.0	45.4	51.0	
N3	57.4	47.6	52.2	
N4	58.8	48.0	54.1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5. 10. 28 昼间：13:49~14:25 夜间：22:02~22:38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2.0m/s 夜间最大风速：1.9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B-10)、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B-1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103)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昼、夜间测前：93.8 dB (A) 昼、夜间测后：93.8 dB (A)	
检测 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 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	昼夜全开		
		空压机4台	昼夜全开		
		风机4台	昼夜全开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等效声级 (Leq) dB (A)	最大声级 (Lmax) dB (A)		
N1	56.9	46.0	51.7		
N2	56.4	45.7	51.5		
N3	57.6	47.4	52.7		
N4	58.4	47.9	54.6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备注：◎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西侧、北侧无检测条件，故如此布点。

附图一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1012340042



#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1039 【20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八、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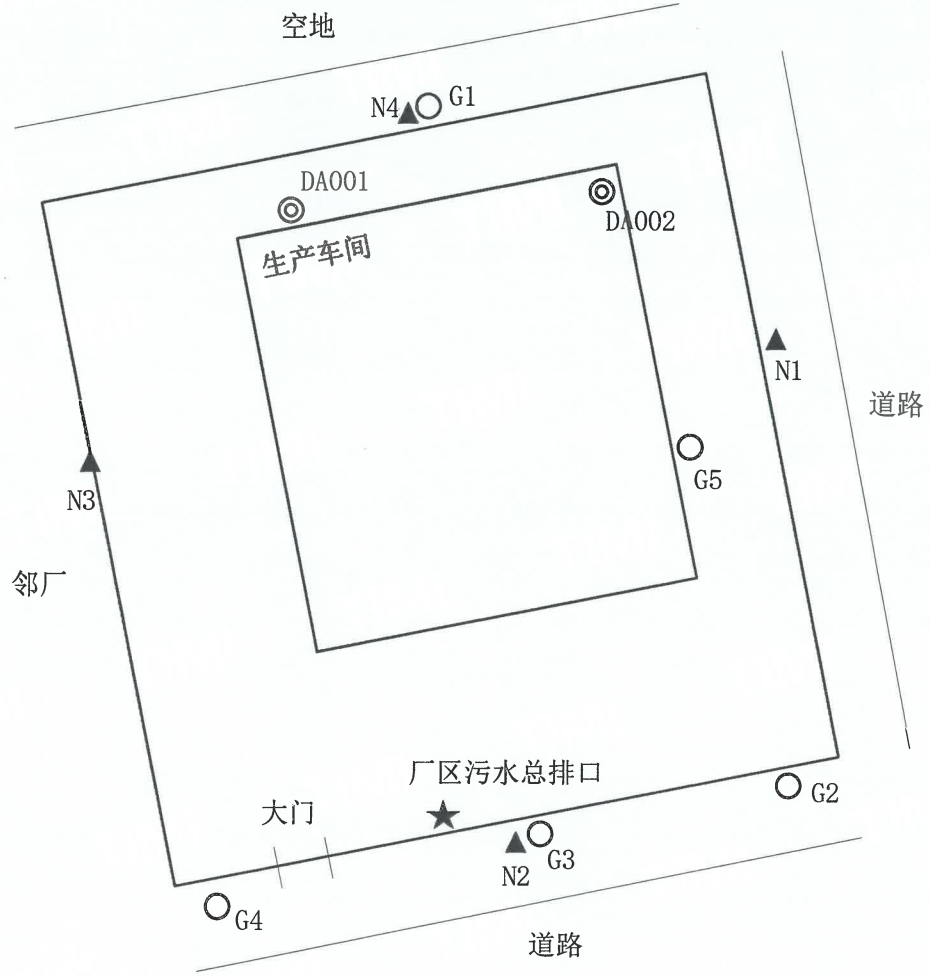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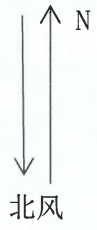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屹丰大道 80 号
联 系 人	周孝飞	电 话	18952523000
采样人员	张瑞瑞、贾磊、闵诗炜、施嘉诚、姜禹康、姚宇杰、朱轩	采样日期	2024.12.03
分析人员	肖颖、刘妍、高庆艳、刘爱菲、姜肖、顾颖	检测日期	2024.12.03~2024.12.08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水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检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1 天。</p> <p>二、废气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排放口处 DA001 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1 天。</p> <p>2、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注塑、等离子拉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苯乙烯。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1 天。</p> <p>3、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排放口处 DA001、注塑、等离子拉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1 天。</p> <p>4、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G2、G3、G4)，检测项目为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1 天。</p> <p>5、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G5，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1 天。</p> <p>三、噪声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各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 N1、N2、N3，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水检测</p> <p>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p> <p>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p>		

#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p>二、废气检测</p> <p>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苯乙烯（有组织）：《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p> <p>苯乙烯（无组织）：《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p> <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三、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结 论	<p>一、废水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3 页。</p> <p>二、废气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6 页。</p> <p>2、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8~13 页。</p> <p>三、噪声检测</p> <p>1、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4 页。</p>
<p>编制 <u>          </u></p> <p>复核 <u>          </u></p> <p>审核 <u>          </u></p> <p>签发 <u>          </u></p>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u>          </u></p>





备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一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25 自查报告

#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80 号，拟投资 450 万元，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扶手包覆设备、喷胶柜等国产设备，采用喷胶、超声波焊接等先进工艺技术，新增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建设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企业实际现场调查情况，目前该项目只完成了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投资约为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 2025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2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579526182H002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立项文件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取得了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10-321059-89-02-953685。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委托编制完成《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80号，本次阶段性建设投资约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2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150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全年工作天数250天，年工作时间以6000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原辅材料见表2-2，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不新增，全厂共 8000t/a	技改项目不新增给水，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技改新增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20m <sup>3</sup>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循环冷却水池（1 座，单座设计容积 1300m <sup>3</sup> ）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库（约 170m <sup>2</sup> ）	新建，实现一般固废的有效收集、暂存
		危废库（约 54m <sup>2</sup> ）	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扩建，实现危废厂区规范化暂存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外购塑料件	套/年	80000	2000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2	外购零配件 (螺丝、固定夹、隔音棉、扶手等)	套/年	80000	20000	
3	PU 膜覆皮	吨/年	16	4	
4	PVC 膜覆皮	吨/年	4	1	
5	水溶性胶	吨/年	80	20	
6	水性固化剂	吨/年	4	1	
7	润滑油	吨/年	0.17	0.05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包覆间、扶手包覆设备	非标定制	1 套	部分建成, 面积较小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
2	喷胶柜	非标定制	4	1	
3	三层烘道	非标定制	4	1	
4	废气处理装置	非标定制	1	1	
5	工作台	非标定制	2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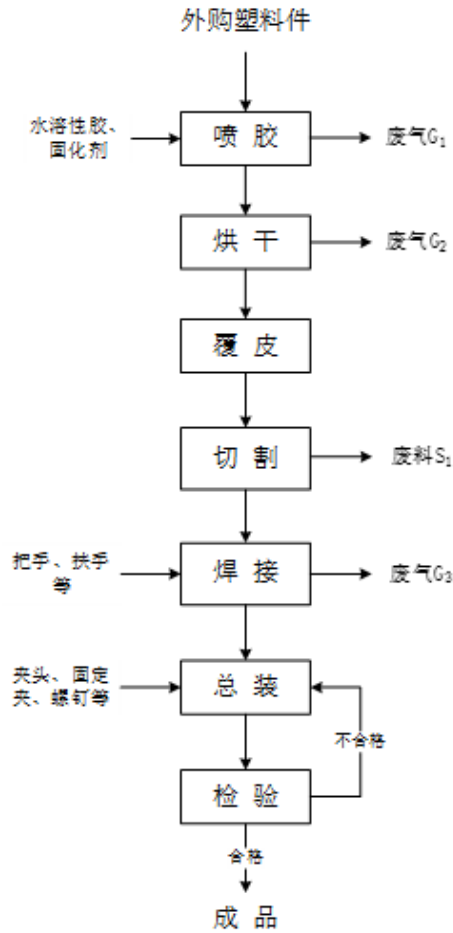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胶、烘干、覆皮：外购的塑料件进入喷胶覆皮工序，通过喷胶设备将水溶性胶喷涂在外购的PUR膜等覆皮表面，喷胶后的覆皮膜需经过步进式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40~50℃，烘干时长约半分钟，烘干后的覆皮膜通过真空吸覆机、热压包覆机等设备粘接在注塑工件表面，胶粘剂使用的是环保型水溶性胶，喷胶过程会产生含颗粒物和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1</sub>、烘干过程会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2</sub>。

(2) 切割：覆皮后的工件通过手工裁切机进行裁边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料S<sub>1</sub>。

(3) 焊接：切割后的工件进入焊接工序，将切割后的工件与扶手等工件进行焊接，焊接主要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超声波焊接原理为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

通过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3</sub>。

(4) 总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工件需要利用夹头、固定夹、螺钉等外购件和自行加工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主要靠夹头、螺钉等紧固件物理连接，从而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件。

(5) 检验：对总装后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指标包括外观及尺寸检验等，检验合格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轿车车门内饰件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涂胶、喷胶、烘干工序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接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 ①超声波焊接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 ②涂胶、喷胶、烘干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时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对外环境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废水

### （1）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 2024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四）固废

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切割废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沾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7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54m<sup>2</sup>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

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

- ①污水排口位置由南厂界中间位置调整到厂区东北角位置；
- ②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位置，面积由环评申报的50m<sup>2</sup>调整至约170m<sup>2</sup>。

##### （2）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变动

技改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的涂胶、喷胶、烘干废气与本次技改项目的喷胶、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1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8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由于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将空调系统的排风接入“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以提高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导致实测风量约为12000Nm<sup>3</sup>/h，较环评申报的风量有所增加。

上述变动不改变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和排放方式，提高了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降低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1月25日，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80号，建设单位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扶手包覆设备、喷胶柜等国产设备，采用喷胶、超声波焊接等先进工艺技术，新增一条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1月委托编制《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13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2号）。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部分建成，目前具备年产2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能力。项目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目前项目投资约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现有职工约150人，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天数250天，年时基数6000小时。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项目中“年产2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

①污水排口位置由南厂界中间位置调整到厂区东北角位置；

②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位置，面积由 50m<sup>2</sup> 调整至约 170m<sup>2</sup>。

### (2) 涂胶、喷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变动

现有项目的涂胶、喷胶、烘干废气与本项目的喷胶、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Nm<sup>3</sup>/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由于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将空调系统的排风接入“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以提高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的收集和处置效率，导致实测风量约为 12000Nm<sup>3</sup>/h，较环评申报的风量有所增加。

上述变动不改变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和排放方式，提高了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效率，降低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员工及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顶吸将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接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胶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有切割废料，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



有废润滑油、废弃粘合剂（含污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依托原有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 17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和 54m<sup>2</sup> 危废库。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已获得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579526182H002Y）；
- （2）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公司已落实了“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 （4）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年度污染源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Timi-JCBG-C1039【2024】）；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28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Timi-JCBG-C0836【2025】），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三）噪声

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四）总量控制

全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

### 五、验收结论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已部分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管控，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近期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工作。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6、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2号	项目代码	2410-321059-89-02-953685	
评审会地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保	华翔汽车内饰	验收组组长	15861395971	
2			专家组成员		
3	刘保会	扬州市科协学会	专家组成员	1385268878	
4	张军	扬州大学	“	13952197595	
5	刘化	华翔内饰	“	1354997879	
6	王道文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4371760	
7	赵玲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773493852	
8	管仲苏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852588909	
9					
10					
1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次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与现有项目涂胶、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均位于独立密闭的包覆间内，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后与喷胶、烘干车间的空调系统排风一并接入 1 套“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 1.2 验收过程简况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对“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8 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